

70 資料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1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字 113 偵 66 字第 號

0093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俊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66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李俊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記錄科字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